

嶺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技優甄審入學錄取報到說明

一、四技技優甄審錄取報到手續如下，請依規定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一) 請於114年7月8日(星期二)上午10時起至114年7月16(星期三)中午12時前，將下列資料拍攝或掃描後(檔案請另存成.jpg或PDF檔案格式)上傳至本校報到系統：

①「錄取(報到)回條」。

②「獲獎證明」或「技術士證」。

③「高中職學歷(力)證件」或「緩繳畢業證書切結書」。

報到系統網址：https://ais.ltu.edu.tw/ltu_exam/v301/sign.aspx，完成上傳後次日請至系統查詢確認。

(二) 完成上傳報到後，請於114年7月16(星期三)前以郵局掛號、國內快捷或物流宅配等方式將以下資料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114年7月16日郵戳為憑)，並請同時上傳郵寄憑證至本校報到系統(郵寄地址：408284臺中市南屯區嶺東路一號)。

①錄取報到回條正本。

②高中職學歷(力)證件或緩繳畢業證書切結書。

※「錄取(報到)回條」及「緩繳畢業證書切結書」可至本校首頁(<http://www.ltu.edu.tw>)之「招生專區」下載。

二、未依上述規定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異議。

三、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即不得再行參加其後當年度各四技二專及大學校院之招生，違者取消其入學錄取及報到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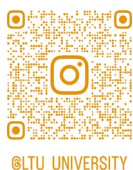
四、獲分發之錄取生如同時獲得本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錄取資格者，僅能擇一辦理報到。獲分發之錄取生若於本招生已完成報到且未於規定時間內聲明放棄者，即無法再於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辦理報到，請分發錄取生特別注意。

五、已辦理報到之分發錄取生，如欲參加當年度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或其他各四技二專及所有大學校院之入學招生，須於1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先行傳真「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並請以電話確認傳真已收到。

※「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如招生簡章附錄十。

六、本校將於114年7月下旬以書面通知新生註冊。

七、為協助錄取新生了解本校各項重要訊息，請新生及家長務必加入本校社群軟體，請掃描 QR Code 加入。



@LTU_UNIVERSITY



※ 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4-23892088 轉 1621~1623；傳真：04-23845208。



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